

证券代码：871949

证券简称：瑞丰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 A 座 10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蔡成委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葛飞、胡家玮因已辞职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蔡成委、周杰、丁永华、何进、杨利峰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6,928,238.9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6,928,238.9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777,7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064159 股，共计增加股本 29,222,212.816445 股。经由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777,789 股增加至 50,000,001.816445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1.816445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资本公积结转至以后年度。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个税按照《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电信业务。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库、多媒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互联网站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产业互联网的数据应用技术及云平台、物联网、智能机器人的开发与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联网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2）根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3）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由“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修订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权益分派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在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指导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鉴于双方战略发展的要求，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编制了《关于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苏天衍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多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天衍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永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永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